青云店镇2026年处突维稳中心食堂合同补充协议

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服务期限为：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同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执行时间

经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就餐人员已自2026年8月1日起发生调整。

第二条 就餐人数及餐费标准调整

1. 调整后甲方固定就餐人数为：90人。

2. 餐费标准保持不变：40元/人/天。

第三条 月度合同总价及个人承担费用约定

1. 调整后月度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108000元/月。

2. 职工个人餐费承担标准：4元/人/天，由就餐职工直接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应建立个人餐费收缴台账供甲方核查。

3. 甲方月度结算时统一扣除个人承担部分，月度扣款金额核算为：90人×4元/天×30天=10800元。

4. 甲方每月实际应付乙方结算金额为：108000 元－10800 元＝97200 元。

第四条 人员动态调整机制

双方均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如甲方处突维稳中心人员编制数再次发生增减变动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甲乙双方直接按照调整后的编制人数、既定餐标据实结算月度餐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将原合同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中甲方权利义务第 2 条修改为：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水、电、燃气供应。

2. 删除原合同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中乙方权利义务第 6 条：乙方承担燃气使用费用。

第六条 与原合同效力关系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作调整、未另行约定的条款，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

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与原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80281498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博强宏业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3167320073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7号楼102

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